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书面回函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已收悉，
现回函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日，我公司不存在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